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5号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期，我部在监管中关注到如下事项，请你公司在2022年年报准备工作中予以重点关注。

1、及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

2022年12月15日，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188号），你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，4.1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及899万元利息被银行划扣，你公司将相关款项记入其他应收款，并于2021年将欠款方调整为作为被担保方的7家供应商，但未计提任何坏账准备。此外，你公司向广东南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华建设”）预付工程款6000万元，截至2021年末，相关预付工程款挂账超过3年，尚余5615万元未收回，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财务报表未对相关预付工程款计提减值准备。你公司前述财务核算不规范，请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

要求，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前述财务核算问题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及时更正相关年度定期报告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2、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

2021 年 11 月 14 日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娜娜与公司签订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》，拟将位于普宁市的土地使用权无偿转让予公司，以补偿前述违规担保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。同日，实际控制人陈伟雄、陈娜娜出具承诺函，对于前述土地价值无法弥补的部分，尽量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以现金或者等额资产偿还。

根据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三季度报问询函的回复》（以下简称“三季报复函”），截至回函日，前述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 1.96 亿元逾期贷款的抵押担保物，已被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公开拍卖，目前拍卖尚未完成，故暂时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。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拟另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以现金或等额资产支付公司 3,000 万元。

我部对前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在 2022 年年报准备工作中审慎进行各项资产减值计提，并督促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承诺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1月4日